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陈朝阳先生、刘昱熙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材料的货款。以上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股东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陈朝阳先生、刘昱熙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2022年9月26日10:00在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